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4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5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立群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文先生为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高文先生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